

证券代码：831729

证券简称：维钛克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树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2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续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续授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续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续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齐树民属于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 日